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FIN/Q/5/Add.1
11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至5月18日，日内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审议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十六条提交的报告

芬兰政府对审议芬兰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一至十五条所述权利的第五次定期报告时要处理的
问题(E/C.12/FIN/Q/5)的答复(E/C.12/FIN/5)*

[2007年2月5日]

* 根据转交各缔约国的有关处理其报告的信息，本文件在递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 录

	<u>页 次</u>
一般情况	3
第一条：自决权利	5
第二条第二款：不歧视	7
第三条：男女平等	12
第六条：工作权利	15
第七条：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17
第九条：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17
第十条：家庭保护	20
第十一条：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27
第十二条：享有健康的权利	30
第十三和第十四条：受教育的权利	37
第十五条：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和知识产权受保护的权利	40

芬兰政府对审议芬兰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一至十五条所述权利的第五次定期报告时
要处理的问题的答复(E/C.12/FIN/Q/5)

一般情况

问题 1. 请说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过程中所采取的被认为堪称典型的“最佳做法”。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可由法院审理，这特别是为了保护儿童、老人、残疾人、移民和其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2. 在教学中非常重视语言和文化问题。

问题 2. 请进一步说明缔约国准备如何实现到 2010 年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国际发展合作这一目标(E/C.12/FIN/5, 第 56-58 段)。

3. 政府将在订于今年三月进行的议会选举之后重点讨论这一问题。新政府可能会在 2007 年五月底之前制定出有关政策。

问题 3. 委员会希望更详细了解少数问题监察员的权力和职责，特别是有关接受个人申诉的权力和职责。对于后者，委员会还希望了解自少数问题监察员上任以来收到多少申诉以及申诉的实质性问题(E/C.12/FIN/5, 第 8 段)。

4. 《少数问题监察员法》(660/2001)于 2001 年 9 月 1 日生效，根据该法，设立了少数问题监察员办事处，同时撤销了在此之前存在的外国人问题监察员办事处。和外国人问题监察员相比，少数群体问题监察员的职责范围更大。

5. 少数问题监察员的职责包括防止种族歧视、促进和谐的种族关系、少数族裔人士的尊严和外国人的地位，同时加强他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其任务包括调查族裔群体平等的实现情况，监督落实族裔不歧视原则。

6. 少数问题监察员拥有独立职权。少数问题监察员设有办事处，其办事处作为一个行政单位被置于劳工部范围内。根据 20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一项修正案(22/2004)，该项法律的名称改为《少数问题监察员和促进不歧视委员会法》。

7. 少数问题监察员办事处，除例行登记以外，没有将投诉人联系数目系统地列入 2002 年的统计资料。根据三个月的抽样，2002 年的估计联系数目约为 800 次。

8. 对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的种族歧视案件的数目做了估计。办事处登记了多达 70 个种族歧视或可疑种族歧视案件。这些案件涉及住房服务部门、社会保障、学习或教育机构填补工作岗位空缺方面的可疑歧视或基于种族原因的骚扰或暴力行为。虽然《少数问题监察员法》中明确提到的只是投诉服务处方面的种族歧视，但在实际中与《移民法》的适用有关的问题已超过了其他联系问题。这些案件涉及居住许可、庇护申请的审议和芬兰拒绝入境的执行、签证、外国人护照等问题。另外一些案件则涉及在外国所获资格的承认、社会保障、住房、工作寿命和就业，劳动市场和服务提供方面的歧视。

9. 2003 年 10 月，办事处在投诉事务方面改为采用电子管理系统(联系登记)。年度报告中提供的统计资料将年初以来的记录和 10 月至年末的联系登记资料合并到一起。因此，所收集的有关本年度的资料只是指示性的，总的来说不能与未来年度相比较。2003 年，与办事处联系的总共有 1362 人次，比 2002 年增加了 70%。多数投诉人的联系(共 935 人次)涉及与《移民法》有关的问题。与歧视有关的问题占 27%(431 人次)，与入籍有关的(224 人次)占 14%。一次联系可能涉及多个不同问题。

10. 2004 年，第一次汇编了有关投诉服务处联系次数及案件性质和内容的全面资料。2004 年与少数问题监察员办事处联系的有 1625 人次。与前一年相比，联系增加了 19%。办事处共登记了 707 个需要处理的情况，这几乎是前一年(356 个)的两倍。《平等法》和新《移民法》的生效肯定是投诉人联系增加的原因之一。投诉人联系性质的一个明显变化，是涉及歧视和不应有待遇的案件成比例地大幅增加。按主题将联系分类如下：歧视问题 1/3，《移民法》问题 1/3，入籍问题 1/3。少数问题监察员登记册中在入籍项下记录的问题包括与住房、教育、社会服务、卫生、工作寿命、种族关系和家庭生活有关的顾客询问。2004 年，在这些问题上，与住房、工作寿命、社会服务，特别是种族关系有关的联系增加了。

11. 在所有投诉群体中，罗姆人进行的联系增加最多。因此，投诉人在全国的分布变得更加广泛。与外国人问题有关的联系多集中于城市地区。

12. 萨米人、鞑靼人和犹太人等其他土著族裔群体与少数群体问题调查员投诉服务处联系的情况很少。

13. 2005 年，办事处处理了 704 个投诉案件。投诉人与办事处共联系了 1508 次；也就是说，联系次数比 2004 年增加了 7%。

14. 另一方面，投诉案件的结构和重点的变化与办事处的发展目标仍然是一致的。与《移民法》的适用有关的案件有所减少，而与歧视和不适当待遇有关的案件则增加了。歧视案件所涉及的主要是企业，问题可能是有关进入餐厅的歧视性待遇。与市政活动有关的投诉几乎都与罗姆人的住房问题有关。对市政的投诉所占比例显著增加。与警察活动有关的投诉也有所增加。向少数问题监察员投诉的多数都是移民或具有移民背景的人。与罗姆人有关的投诉案件共有 91 个。另一方面，向少数群体问题调查员办事处投诉的人中只有六名是具有萨米族裔背景的人。

15. 2006 年的统计资料尚不具备。然而，2006 年投资人的联系次数没有增加，基本上保持同一水平。

16. 总之可以说，涉及移民行政事务的询问有所减少，而有关歧视事件的投诉则增加了。第三种联系主要是询问各方面的信息，包括社会服务、住房和教育等。

第一条：自决权利

问题 4. 请缔约国说明为解决萨米人的权利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取得了什么进展。另外也请说明，为消除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内土著和部族人民问题的《第 169 号公约》的障碍所做努力是否最终使有关工作进入了批准《公约》的阶段(E/C.12/FIN/5, 第 60-79 段)。

17. 修改“萨米人”定义的问题已经不存在。最高行政法院 1999 年做出的关于申请进入萨米议会选举名单的决定，必须被视为已经充分澄清了对《萨米议会法》第三条的解释。在 2003 年的选举中，这件事没有像 1999 年选举时那样作为一个问题出现。

18. 多年来为通过立法解决萨米人的土地问题所做努力至今没有成功。与土地权利和经济前景有关的问题一直是所提出解决办法的重点。这就使芬兰难以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内土著和部族人民问题的《第 169 号公约》。

19. 为解决这一问题的谈判一直在不断进行，司法部和萨米议会为在新的基础上最终解决问题共同做出了努力。确保萨米土著人文化被选定为起点。

20. 从萨米文化的观点来看，重要的是，能够以一种尽可能不间断的方式利用萨米人祖居地的全部现有自然资源来满足萨米人饲养驯鹿、打渔和狩猎等传统生计的需要。在这一范围内确保文化而不涉及土地所有权问题，一直被认为是可能的。若以确保对土地、水源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权为出发点，即可把事情进行下去，而不必等待司法部指定的土地所有权研究的结果。研究是由奥卢大学和拉普兰大学的一个联合研究小组进行的，其内容除其他外，首先是旧时的土地所有权，目前仍未完成。

21. 2005 年秋季，司法部与萨米议会共同发起了一个行动，即拟订一项解决这一问题政府提案。2005 年 12 月，向芬兰首相 Vanhanen 提出了新纲要，首相则成立了一个首相工作组负责监督项目的进行，并作为有关工作的一部分在必要时对纲要进行调整。纲要提出之后，作为司法部和萨米议会的一个联合项目，行动的准备开始迅速开展。也听取了农林部和环境部对上述行动的意见。

22. 行动的目标被定为：制定一项符合芬兰国际义务的、公平的法律解决办法。根据行动的主旨，除萨米人外，其他当地人对他们所居住地区的实际安排也有平等的发言权，且不影响任何个人的权利。作为解决办法，萨米人祖居地范围内作为国家森林管理的地区可按照批准的计划仍然共同使用以获取经济利益，这将有助于保持就业水平。

23. 关于时间表，目标是 2007 年春季向议会提交政府提案。然而，首相 Vanhanen 成立的首相工作组在 2006 年秋季没有足够的时间审议在司法部内起草的政府提案草案。

24. 2006 年 10 月，奥路大学和拉普兰大学联合研究小组完成了土地所有权问题的研究。遵照司法部的委托并根据档案参考材料，小组深入研究了前 Kemi Lapland 和前 Torino Lapland 两个地区自十八世纪中叶至二十世纪初的居住和人口历史，以及土地的使用和所有权情况。研究报告是分四部分发表的(2006 年司法部

出版物第 5、6 和 7 号，以及拉普兰大学北极中心北方环境和少数权利研究所的 *Juridica Lapponia* 第 32 号)。另外，司法部还发表了一个单独的集体出版物(司法部出版物 2006:81)。所有出版物共有 1622 页。

25. 比较司法部起草的立法提案和土地所有权研究的出发点，可考虑下述情况：

26. 立法提案的基点是确保萨米人有权利用其祖居地的土地来满足生计需要。提案的目的既不是要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也不是要解决任何人的个人权利问题。就土地权利而言，它建议按照《宪法》规定的方式确保萨米人保持和发扬其文化的权利。因此，提案的出发点是要具有宪法性质。计划采取的解决办法是要确保萨米人作为土著民族享有根据对芬兰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应享有的土地权利。

27. 而土地所有权研究，则不作为出发点为目前所发生争议寻求答案，也不为任何具体解决办法寻求论据或反论据。对于所有研究的现象，是从其历史背景出发，从其当时的各种条件着眼进行研究的。研究首先引起了对澄清所有权历史的考虑。对于有关土地所有权的私法问题，仍然是根据研究所提供的资料和其他资料分开进行研究的。

28. 关于土地所有权研究和司法部立法提案的不同基点，后者得出的结论是，新的研究结果将不会影响对立法提案的处理。2007 年 3 月议会选举之后组成的新政府的任务，将是就为解决萨米人土地所有权问题要采取的必要措施做出决定。

第二条第二款：不歧视

问题 5. 请说明根据最近修订的《刑法》第 6 章被判刑的人数，以及对以仇外和种族主义或歧视行为侵犯民族、种族、族裔或其他群体成员权利的人判处的刑罚 (E/C.12/FIN/5, 第 19 段及随后段落)。

29. 2004 年，《刑法》第 6 章第 5(4)节(39/1889)中所提到加重对种族主义动机的惩罚的理由共适用了十次。在各案件中，被判刑的都是一名男子。九次判决是由法院做出的，一次是按照简化刑事诉讼程序做出的。

30. 在这些案件中，有六人因严重人身攻击、二人因人身攻击(或轻度人身攻击)、一人因扒窃、一人因违破坏交通被判刑。四个案件的刑罚是无条件监禁，两个案件是有条件监禁，三个案件的刑罚是罚款，简化刑事诉讼案件的处罚是罚款。考虑到犯罪的严重性，可以推断，对严重侵犯人身的惩罚是监禁。

31. 2005 年，据初步统计，14 人(10 男 4 女)因带有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被起诉。其中 4 人因盗窃、3 人因人身攻击、1 人因抢劫、1 人因破坏财产、1 人因藏匿非法获得的商品、1 人因诽谤、1 人因毒品罪、1 人因严重破坏交通、一人因破坏交通被判刑。七项判决涉及无条件监禁，两项涉及有条件监禁，四项涉及罚款。通过简化刑事诉讼对一名被告以毒品罪判处罚款。

32. 下表是 2001 年至 2004 年因犯有与歧视有关的罪行而被起诉和判刑的人数(《刑法》(PC)11:8: 对种族仇恨控告、11:19: 歧视、47:3: 工作歧视)。

表 1

被起诉人数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PC 11:8	3	-	-	3
PC 11:9	15	13	28	18
PC 47:3	2	4	3	2
被判刑人数				
PC 11:8	3	-	-	3
PC 11:9	14	13	26	18
PC 47:3	2	2	3	2
PC 47:3a	2	2	3	2

33. 统计资料没有说明多少涉及歧视的判决有种族主义动机。在欧洲共同体供资的“使平等变成有适当数据证明的现实”这一活动范围内准备的后续行动完成之后，与后一阶段导致起诉的案件做一下比较，就会对芬兰的各种歧视案件的情况有一个概括了解。

问题 6. 请补充说明《不歧视法》(21/2004)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向广大公众宣传该法的情况。请说明为确保歧视受害者有充足机会求助于司法机关和根据该法第 13 节成立的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为确保他们得到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有效补救,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E/C.12/FIN/5,第 108-109 段和第 175 和随后段落)。

少数问题监察员进行的宣传

34. 少数问题监察员是一个权力机构(2001 年根据《种族平等训令》成立),其任务是促进芬兰境内族裔少数和外国人地位的提高和对他们的法律保护,以及平等、不歧视和良好族裔关系。少数问题监察员采用的手段包括建议、指导和咨询。少数问题监察员也可以针对不同族裔群体或外国人的地位问题或社会不公正问题采取行动。少数问题监察员享有获得各种资料的广泛权利。少数问题监察员也可在必要时向遭受种族歧视、可能面临严重后果的个人提供更广泛的援助。少数群体事务咨询委员会支持少数问题监察员履行与反对歧视活动和监测歧视现象等有关职责。

35. 少数问题监察员的工作人员与各机构、族裔少数和萨米人以及民间社会和所谓公众广泛分享各种信息。2006 年秋季,少数问题监察员办事处和可以被纳入芬兰联络网的各方共同举行了一系列圆桌会议。作为结果,2006 年 12 月开始了建立一个试验性区域咨询系统的工作。通过有关少数问题监察员具体行动的媒体访谈和公开辩论,广大公众对新立法有了更多了解。

有关反对歧视立法的信息交流、宣传和培训

36. 曾有几十年,芬兰的反歧视工作主要是由一些利益集团在单一基础上进行的。民间社会活动者掀起运动、组织各种活动等,咨询委员会监测各种群体的立场,各机构和大学促进关于态度的研究等。在歧视理由方面,有关男女平等的工作具有最长的既定传统和结构。

37. 2000 年初以来,反歧视措施越来越具有明显性、系统性和长远计划性。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反对不同歧视理由的组织之间的合作都得到加强。到 2007 年,将会出现跨部门和横向合作的稳定结构和运作网络。

38. 良好做法主要是单独筹资在国家和跨国范围内逐渐形成的，有关资金一直是来自国家预算和通过欧盟的筹资工具获得，特别是共同体消除歧视行动方案和欧洲社会基金的平等倡议。例如，通过纯粹国家供资，建立了全国反对种族主义行动网，编写了学校人权教材，实行了全国年龄方案(为消除对年长工人的歧视)。还进行了关于歧视经历的研究和一系列与态度有关的研究，例如，最近进行了关于就业障碍的研究。

39. 芬兰积极参加了共同体消除歧视行动方案的执行。为促进资料收集和衡量歧视程度，确定和开展了两个项目(SYKE 和 MERA 项目)；芬兰的一些组织计划和协调了一些中国项目(联合和加入项目)，同时，全国宣传运动(停止运动)取得持续的宝贵成就：各种常设横向网络和论坛、结构改革，例如教师和警察教育、反对歧视问题专家资料和数据库，以及网站www.equality.fi。所有这些成就都是通过各机构、社会伙伴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努力取得的，特别是那些由于不同原因遭受歧视的人们取得的成就。

40. 2004 年以来进行的关于不歧视的宣传和培训活动如下：

- 编写和印发供非政府组织、社会伙伴和由于不同原因遭受歧视的人等非专业人员使用的具有丰富内容的行动手册。手册有电子版本和印刷版本，所用语文有芬兰文、瑞典文、萨米文、英文、俄文和阿拉伯文，西班牙文和法文的只有电子版本。另外，还有一种芬兰文和瑞典文的“简短”手册和一种芬兰文和英文的“专业手册”。2007 年 2 月还将出版供下列人员使用的三种新的小册子，目的是促进法律的执行：1) 警察；2) 社会和卫生工作者；3) 歧视受害者。这些小册子的目的是帮助明确不同形式的歧视，并向受害者提供不同程度的咨询服务。针对歧视受害者的材料是一种小册子，其中描述了可发生歧视的具体情况，并鼓励提出申诉和联系咨询服务部门。此外，2005 年还出版了《教师和学校指南》，目的是促进法律在教育部门的实际贯彻执行。所有这些材料都已高效率地散发，其中一些已多次再版。
- 培训和宣传都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目标既有平民社会也有公共组织。2004 年，全国宣传运动举行了一系列讨论会以宣传新立法和引起媒体的注意。另外还针对国家各部工作人员、警察、互联网经营

者、检察官、教师等具体受众举办了一系列讨论会和研讨会。劳工部等一些部对其地区和地方各级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2005-2006年，就通过制定平等计划执行法律的问题进行了特别培训。

- 2003 年以来，每年都举办差异包容日/周活动。每次活动都广泛聚集了各方面的受众，并引起了媒体的注意。2006 年举行的一个主要活动是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其核心议题是劳力市场问题，特别是工作场所人员的多样化。
- 平等网站 www.equality.fi 经历了长时间的发展。其内容包括各种材料、报告、争取平等的工具、研究报告、平等问题专家资料库、为编写平等问题报告提供的咨询，以及最近增加的关于 2007 年欧洲人人享有平等机会年芬兰板块。关于《不歧视法》的更详细执行情况，可见于上述网站及其所提供的链接。

41. 劳工部于 2006 年 12 月启动了一项关于《不歧视法》报告情况的评估研究。研究结果将 2007 年底公布。

42. 在西芬兰省，地区罗姆事务咨询委员会为市议会成立的一些罗姆问题工作组举办了一系列教育活动。因此，当地的罗姆问题工作组备有关于不歧视法的充足资料，可在当地散发。不久之后，其它地区咨询委员会也会有鼓励市政当局和罗姆人成立当地罗姆问题工作组的计划。

43. 2005 年，在欧洲社会基金的资助下，芬兰在平等倡议的范围内启动了一些项目，目的是为南芬兰省和东芬兰省以及 Jyvaskyla 和 Oulu 周围地区的罗姆人寻找就业机会。这些项目在当地逐渐引起注意，给寻求就业的罗姆人留下积极印象，为全国的罗姆人开展了一些面向劳力市场的学习活动。

44. 除专门寻求就业的项目以外，地区咨询委员会和地方罗姆事务工作组还与就业的经济发展中心举行讨论会，为全国罗姆人开展面向市场的学习活动。

第三条：男女平等

问题 7. 请进一步详细说明男女工资仍有差别的原因，以及为解决男女工资不平等问题所采取法律和实际措施的效果。

45. 男女工资差别的存在有很多潜在原因。工资差别似乎和劳力市场上男女工作划分的强烈意识有关。据研究，约 50%的男女工资差别似乎都是由这种市场分隔造成的。在许多以女性为主的职业中，工资水平低于以男性为主的职业。即便女性的平均受教育水平比男性高，情况也是如此。在公共部门(国家和市政)工作的女性显著多于男性，而公共部门的工资水平要低于私人部门。

46. 除横向分隔以外，劳力市场还有纵向分隔。有更多女性进入各级领导岗位，尽管有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男性领导仍然比女性领导多。这反映在男女工资差别上。

47. 使用产假的方式似乎也会影响女性的职务和工资晋升。虽然男性早就也有充分机会利用产假，但在多数情况下还是女性利用产假。

48. 为解决工资差别问题，政府全面采取了措施。2006 年春，根据政府计划，实行了一个三阶段同酬方案。政府方案指定了一个高级别后续行动小组负责启动这项工作。后续行动小组，除其他人外，首先是由所有雇主和雇员组织的一把手、政治家和高级政府官员组成。在芬兰，以前从未由这样一个高级别组织负责解决同酬问题。

49. 根据按正常工时对平均月收入的计算，男女工资的差别是 20%。到 2015 年将这一差别降低 5%被确定为方案的总目标之一。同酬方案还包括有关下列方面的目标：雇用制度、影响妇女职业发展的劳力市场分隔、工资与合同政策、发展与之有关的统计与合作、与家庭和工作有关的问题、企业的民事责任以及实现平等的计划。方案要求采取与这些问题有关的约 30 套措施。其中部分措施要求国家采取行动，另一部分需要国家和劳力市场组织共同做出努力以及后者之间的某种合作。

50. 方案所包括的多数活动都已启动，其程序也都在级别后续行动小组的监督之下。在结果明显没有达到目标的情况下，后续行动小组会在必要时采取措施

使其达到目标。小组的任期将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结束。然而，目标是订于 2015 年实现，因此，预期新政府将会继续执行同酬方案。

51. 政府通过在劳力市场和学校采取的几种措施并通过教育主管机构努力消除劳力市场分隔。为影响传统的教育和职业选择，必须改变传统上对妇女和男人的态度和思想，这是一个缓慢过程。政府也一直在努力促进妇女的职业发展，不仅在公共部门，也在私人部门。

52. 2006 年，对有关产假的法规做了修订。修订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鼓励父亲更多利用休产假的权利，以均衡男性为主和女性为主部门雇主为产假支付的费用。政府还通过宣传鼓励父亲利用产假。

53. 第五次定期报告第 7(2)(c)条论述了同工同酬问题。

54. 2005 年，对《男女平等法》(609/1986)(后来称为《平等法》)中关于禁止工资歧视的条款做了修订。根据第 8(2)(2)节，如果雇主在就雇员的工资或其它雇用条件做出决定时使雇员发现自己因怀孕、分娩或其它与性别有关的原因而处于不利地位，那么，雇主的行为就必须被视为法律所禁止的歧视行为。根据第 2(3)节，如果雇主确定工资或其它雇用条件的方式使雇员发现，和从事同类或相似工作的其它雇员相比，自己由于性别原因处于较不利地位，这种行为同样必须被视为法律所禁止的歧视行为。

55. 少数平等问题监察员和平等问题委员会负责监督《平等法》的执行。根据《平等法》第 19 节，如果一个人认为自己受到该法中所提到的歧视，她或他可要求少数问题监察员提供指导或建议。根据第 11 和 12 节，违反第 8 节关于禁止歧视的规定的任何人，均必须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受害者必须通过向雇主所在地法庭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根据《刑法》(302/2004)第 47 章第 3 节的规定，对工作寿命方面的歧视也须给予惩罚。

56. 《平等法》要求每一位雇主有明确目标和计划地促进男女平等，例如，通过《平等法》第 6a 节规定的促进平等计划。制订工作场所促进平等计划的目的是减少劳动的男女分隔标记，提倡同工同酬原则。

57. 根据有关规定，经常雇员至少有 30 人的雇主，均应按照特别是有关工资和其它雇用条件的年度平等计划采取促进平等的措施。

58. 平等计划必须与雇员代表共同起草，其中除其它内容外特别要包括一个有关男女平等现状的报告。报告中必须有一节说明男女雇员所担任的职务，并综合说明男女雇员职务种类、工资和工资差异，以及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在工资方面实现男女平等将提出和采取的措施。

59. 《平等法》中没有详细规定在现实中如何进行工资调查，以作为工作场所男女平等现状报告的一部分。不同部门和不同雇主进行调查的方式可能不同。工资调查是了解担任不同类别职务的女性和男性工资最新情况的好办法。通过工资调查也可以在不同集体协议的范围内对担任要求相同职务的人员的工资进行比较。工资调查也是一种手段，它可以使工人代表质量检查员或其他雇员代表更好地检查和促进同工同酬原则的实行和落实情况。

60. 要使平等计划能切实促进工资平等，重要的是要对男女雇员的工资进行比较，从而找出最终造成差异的原因。调查最终可能会揭示工资制度的结构性或实质性缺陷，因而可以从平等角度出发重新制定工资制度。雇主应对调查最终揭示的缺陷进行审评，纠正恶性歧视的不良气氛。

61. 2005年4月5日在通过修订的《男女平等法》时，议会要求政府密切监督该法的执行，并向议会就业和平等问题委员会于2009年底提交报告，说明平等计划的起草、内容和影响以及工资数据具备情况。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已开始与劳力市场组织合作起草报告。

62. 政府部门的工资制度已经进行改革，现在，确定工资的依据是任务的要求和人员的业绩。几乎所有政府机构都进行了工资制度改革，改革涉及约98%的政府工作人员和部门。改革使各政府机构得以实行分析性的透明的工资制度，这种制度还会无故将男女工作人员置于不平等的工资地位。

63. 2005年春季，劳力市场主要组织和政府开始实行一项全面促进男女工资平等的方案。方案的一个目标就是：到2015年将目前为20%的男女工资差距至少缩小5%。方案还确定了另外一些旨在促进男女平等的目标。2006年春季，社会事务和卫生部成立了一个三方工作组，负责监督执行同酬方案。

64. 2006年春季，欧洲社会伙伴通过了一个“促进男女平等行动纲领”，它们在其中承诺要促进工作寿命方面的男女平等。缩小男女工资差距是这一纲领性协议中规定的优先事项之一，其中指出，差距与劳力市场的区分有关。政府作为

雇主问题办公室、地方机构雇主和作为雇主的教会是有公众参与的欧洲企业中心的成员，因此，它们也致力于通过这一纲领性协议落实男女同酬。几乎所有其它劳力市场主要组织也都是欧洲劳力市场组织的成员，同时也是纲领性协议的缔约方。

三、与《公约》的具体条款(第六至十五条)有关的问题

第六条：工作权利

问题 8. 请补充说明缔约国旨在向非全日工人和“待业”工人等最弱势群体提供就业保障的劳工法情况。委员会尤其希望了解：(a) 签订临时雇用合同的“正当理由”的定义；(b) 现行法律是否规定，在有正当理由签订临时合同的情况下可改变举证责任；(c) 在合格司法机构认定雇用合同的终止缺乏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非全日工人根据法律规定可利用的补救手段(E/C.12/FIN/5, 第 32 段及随后段落)。

a) 正当理由

65. 根据《雇用合同法》，雇用合同的有效期是无限的，除非有正当理由将其签订为定期合同。《雇用合同法》还规定，根据雇主的意愿而无正当理由签订的定期合同以及无正当理由签订的延续定期合同，应视为无限有效。

66. 《雇用合同法》没有更详细地界定“正当理由”的概念，规定是根据一般条款做出的。2001 年《雇用合同法》取消了早先法律中列出的签订定期合同的理由举例。然而，政府有关该法的提案(HE 157/2000 vp.)则规定，在评估“正当理由”的概念时，仍必须考虑到旧法第 2(2)节中提到的理由。这些理由是：1) 雇用性质；2) 临时职位；3) 学员地位或其它类似原因；4) 与雇主的业务或要干的工作有关的其它理由。

67. 在阐述“正当理由”的概念时，必须注意：一、本法并不限制缔约各方在实际工作寿命要求的情况下签订定期合同的权利；二、对有关概念的解释必须基于下述准则，即：不得利用定期合同回避有关免遭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保护。在具体情况下，必须考虑是否符合作为正当理由的条件，考虑到当时的各种情况以及总的来说工作是否有可能做好。

68. 对政府的劳动合同法提案的评论认为，如果雇主对劳力有长期需要，就不能认为使用定期合同是合理的。在这种情况下，所有雇用合同都必须是无限制有效合同。因此，雇主在规划其经营模式和落实其人事政策时，必须尽可能考虑到该法的基本原则，即：雇用合同必须无限期有效。

69. 在芬兰，“合同”和“非全日”等概念并非随时适用于公共部门的雇用关系。

70. 《国家公务员法》(750/1994)第 9 节奠定了公共部门临时雇用关系的基础。根据这一节的规定，如果一项工作的性质、一个临时职位、对空缺职责的临时安排或学员地位要求临时雇用关系，一个人即可被任命为临时公务员或工作时期有限的公务员。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公务员不是被安排担任公职，而是进入一种雇用关系。关于在本段所提到情况下的任命权和任命程序，另有规定。

71. 根据《国家公务员法》，如果出于与公务的性质或有关机构的活动有关的正当理由，可以安排一公务员担任一项临时公务或时间有限的公务。

b) 反面举证责任

72. 如果缔约各方对合同的效力有不同意见，援引定期效力的一方必须提出证据，证明所签订合同为定期合同，同时证明定期效力所依据的是《劳动合同法》中提到的理由。这一反面举证责任加强了定期雇员的地位。

73. 在公共部门，有关机构必须评估临时雇用关系的正当性。

c) 非全日雇员雇用关系的赔偿

74. 根据芬兰的法律制度，非法终止的雇用合同不再恢复，但雇员有权为非法终止合同得到赔偿。《劳动合同法》规定，如果雇主以非本法规定的理由终止雇用合同，必须命令它为无理终止雇用合同支付赔偿金。专用赔偿金必须相当于至少三个月或最多 24 个月的应付工资。

75. 《国家公务员法》第 56 节规定，如果没有正当理由，安排公务员从事临时工作或连续不断安排他(她)从事临时工作，在他(她)与有关机构的雇用关系因该机构不再任命他(她)为公务员而终止的情况下，他(她)有权得到该机构的赔偿，赔偿金额相当于他(她)至少 6 个月、最多 24 个月的工资。这种赔偿金是按照公共服

务委员会的命令支付的。索赔申请必须在雇用关系期满之后六个月内提交公共服务委员会。

第七条：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问题 9. 请补充说明缔约国如何确保最低工资水平足以保证各行业的工人及其家属(包括集体协议未涉及的人)享有《公约》所规定的体面生活水平(E/C.12/FIN/5, 第 36 段)。

76. 芬兰没有单独的最低工资法。《雇用合同法》中也没有关于雇员工资数额的条款。宣布普遍适用的集体协议中的工资条款也适用于有关行业中没有组织的雇主的雇员。

77. 如果雇主所经营行业没有集体协议，雇员的工资则依合同中的协议而定。在这种情况下，合理的工资即雇员的最低工资水平。《雇用合同法》第 10 章第 2 节规定，如果雇用合同中的条件违反良好做法或不合理，有关条件可以调整或忽略。随后，则可以对不合理的工资进行调整。《雇用合同法》第 3 节规定，如果雇用合同中的一项条件因为与保护雇员的规定有冲突而无效，雇用合同在其它方面仍应适用。

78. 商定的工资是否正常合理最终是由普通法院在每个具体案件中确定的。一个“接近行业”的普遍适用的集体协议一般会提供某些决策指导。

第九条：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问题 10. 请提供关于可享受社会福利的人员及家属和有保障福利的分类数据。在这方面，请提供关于新实行的《社会福利对象的地位和权利法》(812/2000)的影响的最新资料，以保证“对象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社会福利方面的美好服务和待遇的权利”(E/C.12/FIN/5, 第 369 段)。

2005 年的社会福利服务对象

向儿童和家庭提供的服务

- 186,058 名儿童在市政日托幼儿园受照料(54.3%是 1-6 岁的儿童)

- 57,912 名儿童接受学龄前教育(99.9%是 6 岁的儿童)
- 向 67,844 个家庭、为 103,313 名儿童支付了儿童家庭照料补贴
- 向 569,633 个家庭、为 1,034,400 名儿童提供了家庭补贴

儿童福利:

- 59,101 名儿童接受非机构照料
- 9,162 名儿童被置于照料之下
- 市政社会福利委员会确认了 40,124 项关于儿童抚养、居住场所和儿童探视权利的协议和 34,559 项抚养协议
- 截至 12 月 31 日为 102,743 名儿童支付了抚养补助(9.3%为 18 岁以下儿童)
- 向 12,812 个有子女家庭提供了市政家庭援助(占全部有子女家庭的 2.2%)
- 向 70,637 个对象提供了儿童指导和家庭辅导, 其中 30,963 名是儿童, 39,674 名是成人
- 母子家庭有 637 个对象, 破裂家庭成员有 3,605 个对象

向老年人提供的服务

- 截至 12 月 31 日, 老年之家有 19,488 名居住者
- 截至 12 月 31 日, 养老院居住着 25,949 名老年人
- 向 85,396 个有老人的家庭提供了家庭援助(占 65 岁以上老年人总数的 10%)
- 向 107,827 名 65 岁以上老人提供了与住户援助相关的辅助服务
- 向 30,145 人提供了非正式照料补贴, 其中 19,726 人为 65 岁以上, 10,419 人为 65 岁以下
- 在 65 岁以上的人中, 有 25.3%得到市政住户援助、辅助服务或非正式照料补贴(包括重叠利用这些福利的)

向残疾人提供的服务

2005 年的受益者:

- 向 80,937 名严重残疾人(占残疾人口的 1.5%)提供了运输服务

- 向 3,530 人(占残疾人口的 0.07%)提供了翻译服务
- 2,775 名严重残疾人(残疾人口的 0.05%)住在有服务的住房中
- 为 7,857 人(占残疾人口的 0.15%)更换了住宅
- 4,321 人有个人帮手

(在这一年中，一个残疾人可以受益于多种服务)

向智力残疾人提供的服务；截至 12 月 31 日的对象人数：

- 2,518 人生活在智力残疾人院
- 4,868 人生活在 24 小时服务智力残疾人收容所
- 2,646 人生活在其它智力残疾人收容所
- 1,094 人在家庭照顾下
- 智力残疾人收容研讨会和活动中心有 11926 名服务对象
- 2005 年向 5,662 个有残疾人的家庭提供了住户援助

向物质滥用者提供的服务

2005 年的服务对象人数：

- A 诊所和年轻药物滥用者短期治疗中心有 48,722 名服务对象，其中 A 诊所有 42,783 名，短期治疗中心有 5,939 名
- 住房服务单位有 3,805 名
- 物质滥用者夜间收容所有 1,291 名
- 2005 年，戒毒和康复中心有 22,389 名

收入补助

79. 向 238,848 个家庭和 377,376 人(人口的 7.2%)提供了收入补助。2004 年以来，受益家庭数目减少了将近 5%(4.8%)，受益人数减少了 5.9%。

80. 根据《社会福利对象的地位和权利法》(812/200)，每个市都要有一名社会事务监察员，其职责包括向社会福利对象提供咨询，帮助他们起草就社会福利官员的行动提出的最后申诉书。2002 年，受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委托，为确定社会事务监察员的职责进行了研究。

81. 研究表明，实际上确实需要有一个社会事务监察员办事处。交流、提供信息和咨询、调解和改善一般福利对象的地位成为监察员的主要职责。就所保证的最低收入进行的联系是最多的联系。

82. 据监察员们估计，在有关所保证最低收入的问题方面，他们的活动使服务对象的权利受到更好地尊重。在向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向老人提供的家庭帮助和住所照料、幼儿日托以及向智力残疾人提供的服务方面，在调查员制度下，服务对象的地位得到了改善。

83. 有计划进一步发展监察员制度。为评估各市监察员的活动，包括制定和提出关于需采取措施的建议的必要性，社会事务和卫生部设立了一个监察员职责研究工作组。

84. 就其它事项而言，社会福利机构不负责提供有关《社会福利对象的地位和权利法》的影响的后续行动资料。这项法律中也没有关于享受社会服务的权利的定义，在有关社会福利的其它法律中规定了这些权利。

第十条：家庭保护

问题 11. 请详细说明过去五年来中为打击人口贩卖活动，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卖活动所采取措施的最新情况，包括提供有关的分类统计资料。另外还请说明这类措施的效果以及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85. 2004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刑法》新条款(650/2004)将人口贩卖活动和恶劣人口贩卖活动确定为刑事犯罪。这符合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2 年发布的纲领性决定所规定的罪行化义务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86. 有关犯罪确实被认为是非常严重的犯罪，为这类犯罪规定了十年徒刑最高刑罚就说明了这一点。另外，法人的刑事责任被扩大到包括贩卖人口的罪行。法人可被处罚款，对一个公司的罚款最高可达 85 万欧元。而且，法人还要对在其业务范围内所犯罪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伤害承担责任。

87. 在《刑法》中关于贩卖人口罪的条款于 2004 年 8 月生效之后，在芬兰，对 12 个涉嫌贩卖人口的案件进行了审判前调查。2006 年，第一次对贩卖人口案做出判决，但由于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判决没有产生法律效力。在上述案件中，

赫尔辛基法院判定七名芬兰和爱沙尼亚公民犯有严重贩卖人口罪和贩卖人口罪。最重的判刑是五年监禁。其它判刑从三年八个月到二年三个月监禁不等。另外，还有一人因在同案中牵线而被判处一年监禁。

88. 除上述情况以外，还对与贩卖人口有关的 54 个案件进行了调查。在这些案件中，与贩卖人口有关的罪行是恶劣牵线、以恶劣手段为非法入境提供便利和相当于敲诈的工作歧视(这一情况始于 2006 年 11 月)。

89. 就揭露和审查贩卖人口罪行及帮助受害者而言，接触受害者和查清犯罪情况是最困难的问题。在这方面，建立与当局的合作、加强对公众的教育、培训和宣传，会有助于将工作做得更好。这些正是要达到的目标。

90. 2006 年 7 月 11 日生效的《移民法》(619/2006)新条款为贩卖人口受害者规定了居留许可和思考期。贩卖人口受害者在下述情况下可获得定期居留许可：有确实理由相信他们是受害者、已经和罪犯断绝联系并愿意协助当局解决犯罪问题。

91. 如果仍然符合有关要求，居留许可还可以延期。处于脆弱地位的受害者可得到具有长久性质的定期居留许可，对他们，不要求与当局合作。在实际发给居留许可之前，当局可给与受害者 30 天至 6 个月的思考期。在这一期间，他们可回忆自己的经历，决定是否愿意与当局合作。

92. 《贩卖人口受害者支援法》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际上，在新法律生效之前，已经通过劳工部之下的两个接待中心管理的一个临时系统提供了支援。收容和支援都是由一个网络提供的，网络由类似两个接待中心(只协调)的各方组成：收容中心、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公共和私人服务组织。服务包括纵向服务，如心理辅导、法律咨询、危机处理协助等。计划中没有专供受害者使用的安全房屋，但可在接待中心之外与避难者分开收容。

93. 据统计，2006 年共援助了 8 名受害者，其中 3 人是男性，5 人是女性，包括 2 名未成年人。3 名受援助的受害者已完成方案并开始正常工作。4 人仍在享受系统提供的服务，1 人已选择脱离系统。

94. 支援系统运行的最突出的困难是使工作的有效外延，确保所有受害者得到支援和防止再次受害。

95. 2005年8月25日，政府接受了一项内容广泛的打击人口贩卖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其重点是帮助贩卖活动受害者。根据这一计划所做的有关帮助受害者的修改已被纳入《移民融合及避难者接待法》(493/1999)。由劳工部的一个指导小组修改行动计划的延长限期是2007年5月31日。

96. 为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已成立了几个工作组。内政部也制订了本部的打击人口贩卖活动行动计划，行政上有两个工作组负责监督计划的执行。

97. 人口贩卖活动与出卖性服务和拉皮条密切联系在一起。人口贩卖的目的往往是对受害者进行性侵犯。根据《刑法》第20章第9和9a节，拉皮条和大规模拉皮条活动要受惩罚。最近一次处理有关案件是在2006年10月初，涉及对出卖性服务的受害者的性侵犯(《刑法》第20章第8节)，购买人口贩卖受害者的性服务或拉皮条。根据《刑法》第25章第8a节，购买18岁以下年轻人的性服务要受惩罚。根据《公共秩序法》的规定，在公共场所买卖性服务要受惩罚。

98. 芬兰于2006年10月7日成为上述《巴勒莫公约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加入这一公约不要求修改现行法规。如上面最后所说，罪行化的义务已在早些时候履行。

99. 内政部有审查与贩卖人口有关的犯罪和预防此类犯罪的行动计划。

100. 外交部正在准备批准芬兰于2005年签署的《欧洲理事会打击贩卖人口行动公约》(ETS 197)。

问题 12. 请说明为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采取措施的最新情况，包括已提起刑事起诉的强奸案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情况，以及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人数的分类数据(E/C.12/FIN/5, 第133段及随后段落，尤其是第141和第145段)。

政府的原则性决定

101. 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被确定为政府方案的目标之一。这一目标在政府于2006年12月14日作为全国减少暴力行为方案做出的原则性决定中起着关键作用。

102. 根据原则性决定，将努力改进干预手段、提供支援，为求援提供便利，从而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将使人们更容易报告暴力事件，让有暴力犯罪行为

者为其行为负责并引导他们接受治疗。另外，还将让公众了解旨在制止暴力恶性循环的各种方案。为能迅速提供援助，确保援助链的联接，将尤其要发展与社会工作者和警察的合作。

103. 在保健方面，原则性决定中规定，要改善对受害者的照料，提供查明攻击受害者的手段，并进行人员培训。另外，还有一项目标是，建立全国社会服务紧急反应系统。社会工作者的责任是，制订计划、安排可向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支援和保护措施。

104. 决定所设计的措施，其目的是改进由警察进行的调查，使受害者更容易报告暴力事件，从而增加犯罪者被抓到的风险。警察有责任帮助处于暴力威胁之下的人制定保护计划。处于限制令之下有可能遭遇暴力者的安全也将得到加强，会采取保护措施，发展对受限制者进行监视的新的电子技术。在地区一级，将确保为暴力的妇女受害者提供收容网和免费的 24 小时电话服务。

有关暴力的数字

105. 根据芬兰统计部门的死因统计，2004 年有 17 名妇女死于家庭暴力，15 名妇女受到关系密切伙伴的暴力侵害。因暴力侵害而致死的妇女人数减少了，在因关系密切伙伴的暴力而死亡的人中有 80% 是妇女。

106. 据警方所知，2005 年，有 25 名妇女是侵害生命犯罪的受害者。侵袭性犯罪有 30,610 起，比 2004 年增加了 2%，12,473 名妇女申诉受到暴力侵袭。2005 年，警方收到约 605 起强奸案报告，比 2004 年增加 14 起。

107. 据芬兰统计部门的统计，2005 年报警的家庭暴力犯罪的受害者有 4,109 人，比前一年增加了 5%。在所有家庭暴力受害者中，有 3195 人是女性，914 人是男性。在这些犯罪中，肇事者被疑为女性的有 444 次。家庭暴力多数是男性对女性的暴力。女性攻击女性的案例极少见。

108. 2005 年，警察接到住户电话的次数比前一年增加了，共 81,200 次，其中有 17,130 次与家庭暴力有关。2006 年，警察接到 85,575 次住户电话，其中 17,643 次涉及家庭暴力。

109. 2005 年，下达限制令 1,844 次，其中 123 次是针对家庭内部的。2006 年的相应数字分别是 1,785 和 93。2006 年 80 次下达家庭内部限制令反映了当时的警察活动。

110. 多数暴力犯罪的肇事者是男性，如下表所示。

表 2

嫌疑人人数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男性	15 157	14 691	14 830	15 373	15 437	15 580
女性	2 286	2 309	2 401	2 572	2 860	2 868
合计	17 443	17 000	17 231	17 945	18 297	18 448

资料来源：PolStat (警察公务数据系统)。

111. 根据按性别进行的一次分析，暴力犯罪的男性嫌疑人的人数在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基本上没有大变化，约为 15000 人左右。女性嫌疑人的人数要少得多，但有稳步增加，2000 年为 2286 人，到 2005 年则达到 2868 人。侵袭方面的趋势类似：男性和女性之间有显著差别，但女性人数有较大增加。

112. 2005 年，警方收到强奸报告 593 次，多数受害者是女性。向警方报告的疑似强奸事件明显增加：1987 年至 1989 年期间年均 352 次，而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则为 558 次。

113. 警方所知强奸案和对妇女的其它暴力犯罪的增加，至少部分原因是警方加强了措施。警方的干预和报告有所增加。同样，广大公众也提高了对这种犯罪的意识，更觉得有义务向警察举报。

114. 警察有责任预防和制止暴力行为，维护治安，进行有效的审判前调查，并与有关各方合作。因此，减少暴力事件是 2006 年警察活动的一个特别重要的优先事项。为此，警察最高司令部指定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于 2005 年底制订了一个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特别注意到制止家庭内暴力事件的发生。

115. 该工作组关于警方为预防和减少暴力事件所采取措施的报告(Poliisin toimenpiteet Väkivallan estämisessä ja vähentämisessä)已在最高警察司令部的系列出版物中发表，可见于警方网站<http://www.poliisi.fi/julkaisu/poliisi102005>。

116. 工作组在行动计划中所提出建议的重点是提高警察基本业务的质量。工作组特别强调了户外巡逻和调查，在这方面应当注重高质量的基本工作和适当利用现有手段。目的是改善暴力犯罪的预防、查明暴力行为、制止暴力犯罪的增加、预防隐蔽犯罪和为审判前调查提供保障。户外业务与调查的良好配合很重要，必须适当考虑到这一点。

117. 警方的减少暴力事件行动计划还特别注意到如何对待暴力犯罪的受害者以及指导他们如何寻求救援服务。与提供救援的其它机构和组织达成的合作协议使警察能在需要帮助的情况下将受害者委托给它们。2005 年通过了减少暴力事件的行动准则，2006-2010 年警察行动和财政计划考虑到了这些准则。这些准则还被纳入了 2006 年的绩效管理文件。

118. 司法部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属下的暴力犯罪问题司负责打击暴力犯罪方面的协调与合作事务。该司的职责包括促进减少暴力犯罪的工作和加强各部的合作。

2004-2007 年预防亲密伙伴暴力和家庭暴力行动纲领

119. 社会事务和卫生部负责执行 2004-2007 年预防亲密伙伴暴力和家庭暴力行动纲领，为此采取的措施旨在建立一个社会和卫生服务援助系统。行动纲领中还包括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120. 行动纲领的目标包括：

- 建立一个覆盖全国的基本、支助性和特别援助网；
- 加强对暴力行为的儿童和年轻证人或受害者的援助措施；
- 发展专业能力。

121. 社会事务和卫生部负责协调纲领的执行。纲领是与全国各省办事处合作执行的。根据计划在各省范围内执行的进展情况，社会事务和卫生部与各省办事处就应采取的行动达成了协议。

122. 每个省都成立了由地方机构组成的地区预防暴力工作组。从 2004 年开始，每个省都在公共预算之外雇用了地区预防暴力协调员。协调员的任务是，与有关机构合作，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制订计划，将当地提供服务的机构和组织联系

在一起，解决暴力行为受害者和肇事者的问题。他们还有一项任务是调查和发现本地区对培训的需要。

123. 各市或地区都指定了亲密伙伴和家庭暴力问题联络员。目的是将预防亲密伙伴暴力和家庭暴力与下列方面结合起来：各行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目标及做法以及各市和地区的安全计划和(或)福利方案。社会事务和卫生部为各市和地区编写了关于在地方如何安排预防暴力的工作的指导手册，其目的也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指导手册的名称是“*Kenelle lyönnit kuuluvat*”(社会事务和卫生部：系列指导手册 2005:7)。

124. 2005 年，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发表了一个关于移民妇女和暴力问题的指导手册(*Maahanmuuttajanaiset ja vakivalta*)。手册是针对社会和卫生服务专业人员的，目的是使他们具备向暴力行为的移民妇女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能力。2006 年底出版了一个关于亲密伙伴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手册，题为“*Kaikilla meillä on vastuu*”(我们全有责任)。这个出版物简要说明了什么是暴力及其后果，以及到哪里去寻求救助。手册是针对广大公众发行的。

125. 查明暴力行为，对其进行干预和预防必须与一些基本服务结合起来，这样才能使遭受亲密伙伴暴力或家产暴力的每一当事人都能得到救助。自 2007 年初以来，由于 24 小时社会服务紧急救助系统的建立，在遭受暴力或暴力威胁的情况下得到紧急救助变得比较容易了。在行动纲领范围内，将审查有关提供市政服务的现行法律是否足以确保市政服务系统能不断预防亲密伙伴暴力和家庭暴力。2007 年，将向各市政当局提出有关加强其解决亲密伙伴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的能力的建议。

126. 另外，社会事务和卫生部的一个研究所还有一个关于建立一个负责解决亲密伙伴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的全国性机构的项目。这个机构的主要任务将是协调亲密伙伴暴力和家庭暴力预防工作，收集有关资料和专门知识，并充当这个领域的最好专门机构。这个机构将为各地区和地方的有关工作提供支援。其主要职责将包括研究与发展活动、教育、培训、专家援助、协调合作和发展网络、国际合作和检查本部门的工作，以及联络和出版。还有一项任务是，在必要情况下，提出立法建议。

第十一条：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问题 13. 请说明生活在贫困线之下者的人数以及 2004-2005 年，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另外，请说明国家为有子女家庭和贫困儿童及其他极可能受到社会排斥的个人群体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各项措施(E/C.12/FIN/5, 第 479-80 段)。

127. 2004 年，生活在贫困线之下者的人数为 618,400 人(人口的 12%)。有贫困危险的儿童(人口的__%年龄为 0-15 岁)占 12.2%。代表相对贫困的收入水平是根据按修订的经合组织消费单位(1-0-0.5-0.3, 贫困危险为每年中等收入的 60%)衡量的家庭可支配收入计算的。

128. 2004 年，401,000 人(人口的 7.7%)得到有保障最低收入，2005 年的相应人数为 377,000 人(人口的 7.2%)。在 2004-2005 年期间，长期或在一年内至少有 10 个月得到有保障最低收入的人占得到收入者的 24%。

129. 2002 年进行了一次有保障最低收入估算试验，目的是继续提供这种收入直至 2008 年底。根据新制度，在估算有保障最低收入时，一个申请人的月收入的至少 20%(不超过 150 欧元)不计算在内。

130. 从 2006 年起，有保障最低收入的结构和供资发生了变化。这一改革的目的是，创立一种能将最低收入方案与工作促动方案联系起来的更有效、更有激励性和均衡的完整办法，从而使劳力市场补贴供资和有保障最低收入标准化。改革对援助对象的收入没有影响。预计将使提供最低补贴的做法标准化。

131. 2006 年 9 月 1 日对《有保障最低收入法》做了修改，修改后的该法律不再包括援助对象要自己负责收入基本部分中的生活费用的 7%。修改改善了最低收入家庭的地位，特别是在高生活费用地区。

132. 在芬兰，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的主要办法是推行全民社会补贴和服务制度，使社会有能力面对社会脆弱性的挑战。辅助这一普遍制度的是，对受到贫困威胁的弱势群体的援助措施。

133. 政府为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采取的措施是根据 2003 年的政府纲领制定的。2003-2005 年国家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行动计划中介绍了纲领的主要目标。政府的纲领在各届政府和部门的战略和目标中得到补充和具体化。

134. 预防贫困和社会排斥的主要目标如下：

1. 确保尽可能多的人有工作机会；
2. 防止出现社会问题和社会风险；
3. 不断采取措施预防和补救贫困和社会排斥的影响；
4. 确保有合格的福利服务人员。

135. 芬兰的相对贫困在欧洲联盟中仍然是比例较低的国家之一，在 2001-2004 年期间稍有上升。如果参照固定贫困线来看，穷人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有所下降。固定贫困线没有考虑到收入的普遍增加。低收入人口的实际收入也增加了，虽然增加的速度慢于普遍的收入变化。

136. 失业是贫困和社会排斥的主要原因。在政府纲领和就业方案的范围内为减少失业，特别是结构性失业，进行了改革。一个重要措施是改革就业服务，将就业服务集中起来，使那些在 40 个就业服务中心遇到严重困难的人得到就业机会。在这些服务中心，工作管理机构、市政社会和卫生服务机构和社会保险机构与其它服务提供者合作，做出多专业联合努力。

137. 对劳力市场补贴的改革于 2006 年初生效。改革包括三项补充要点：

1. 改革国家和各市之间的劳力市场补贴供资和有保障最低收入；
2. 为长期失业者提供一个新的工作动员阶段和市政保障；
3. 增加劳力市场补贴的收益。市政支付的补充供资可由国家报销。

138. 2005 年开始实行的所谓市政保障，即一个年轻人就业方案，一直在实行。根据方案的基本思想，对 25 岁以下的寻找工作的失业者，在最长失业期限最后将采取具体的促进措施。有关措施包括寻找工作方法培训、职业教育、促进就业培训、试工、在职培训、工作寿命培训、启动资金或补贴就业。

139. 为长期失业者增加了体检和康复机会。中间劳力市场的任务是帮助有严重就业困难的人增加就业机会。2006 年初以来，实行了对雇主的低工资补助制度。这是一种为高龄低收入工人的就业提供补贴的制度。

140. 为增加年轻人的就业机会开展了内容不同的讲习班活动，并设立了开展这种活动的长久职位。

141. 为帮助那些债务过多者避免与债务有关的问题和经济困难，采取了很多立法措施。

142. 长期失业和结构性失业有所减少。过去十年中有明显减少。因此，受益于劳力市场补贴的人开始减少。

143. 通过一些行动提高了成人就业教育的质量和效益。目标是到 2008 年使参加成人教育的工作年龄成人增加 54% 到 60%。关于就业补贴制度改革，为残疾人和能力有限者的就业实行了一种固定工资补贴制度。

144. 失业的减少、家庭补助的增加和征税的减少的合并作用是改善了有子女家庭的经济状况。然而，21 世纪头几年，涉及所有家庭的贫困危险增加了。2004 年，有子女家庭的贫困程度高于所有人口的平均程度。单身父母处于更不利的情况。他们的经济状况明显恶化，陷入贫困之中。有两个子女的双亲家庭的状况最好。

145. 对有保障最低收入的需要减少了。21 世纪以来，最低收入援助对象的人数一直在减少。另外，2003 年以来，长期需要有保障最低收入的人也稳步减少。

2004-2007 年政府针对有子女家庭的改善措施

146. 属于最低收入群体的家庭所占比例有所上升。与些相对应的是，生活在贫困线之下家庭中的儿童人数也增加了。政府为提高有子女家庭的福利和经济收入分配了更多资源。为支援有残疾子女的家庭，进行了特别经济动摇改革。

147. 2004 年初，针对所有有子女家庭，通过提高指数增加了儿童补助。同时，增加了对单身父母子女补助的补充部分。从 2005 年初开始，增加了对幼小孩子家庭的在家照料补贴，2007 年再次增加。从 2007 年初开始，通过提高具体指数增加了子女扶养补助。在儿童监护人之一未能履行扶养义务或儿童只有一个监护人的情况下提供补助。在其它情况下扶养补助水平根据指数而定。对有子女家庭生活开支的经济援助增加了。

148. 2005 年增加了分娩津贴、陪产津贴、父母津贴和生病津贴。同年，做出了一项决定，即：在计算这些津贴时需要考虑到父母是否只有短期就业合同，或是否有两个或更多子女，而且生育间隔时间很短。分娩津贴和陪产津贴从 2007 年开始增加。同时，父亲可更灵活地利用陪产假。从 2007 年起，养父母享有育儿假和子女家中扶养津贴的权利也扩大了。为照料突然患病的子女享有临时照料假的权利适用范围已扩大到不与儿童住在一起的监护人。

149. 2006 年，子女残疾或子女长期患病的父母可享有的减少工作时数权利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年龄最大到 18 岁的孩子的父母。从 2007 年起，增加为补偿照料残疾儿童的额外费用发放的补贴。2007 年，对《儿童日托法》的修订要求市政增加幼儿园日托专门教师的人数。

150. 2005 年设立了儿童事务监察员的职位，其任务是审查儿童的社会地位和推行儿童权利。儿童事务监察员是一个独立机构，在一个由社会各方面代表组成的跨专业咨询委员会协助下工作。

第十二条：健康权利

问题 14. 请分类说明上次定期报告提交以来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生情况。

151. 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的统计资料说明了芬兰的情况。下面是有关芬兰艾滋病毒感染、艾滋病和艾滋病人死亡情况的统计资料。统计所涉年代是 1980 至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感染情况的统计资料包括 2007 年 1 月 26 日的报告。

表 3 按诊断年代分列的芬兰艾滋病毒感染病例

(截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的的数据)

报告的病例

传染类别

	合计	女性	非芬兰人	MWSWM	异性接触	血液产品*	注射药物使用	母亲传染子女	其它未定原因
累计:	1622	412 25%	416 25%	543 33%	568 95%	13 0%	288 17%	11 0%	199 12%
1980 年	1	0 0%	0 0%	0 0%	1 100%	0 0%	0 0%	0 0%	0 0%
1982 年	2	0 0%	0 0%	1 50%	1 50%	0 0%	0 0%	0 0%	0 0%
1983 年	12	1 8%	1 8%	11 91%	1 8%	0 0%	0 0%	0 0%	0 0%
1984 年	14	2 14%	2 14%	12 85%	2 14%	0 0%	0 0%	0 0%	0 0%
1985 年	38	2 5%	5 13%	29 78%	5 13%	4 10%	0 0%	0 0%	0 0%
1986 年	65	6 9%	11 15%	44 87%	13 20%	3 4%	2 3%	0 0%	3 4%
1987 年	57	11 19%	10 17%	32 56%	17 29%	1 1%	6 10%	0 0%	1 1%
1988 年	49	5 10%	13 29%	25 51%	20 40%	0 0%	2 4%	1 2%	1 2%
1989 年	45	6 13%	8 17%	28 57%	12 26%	0 0%	3 6%	1 2%	3 6%
1990 年	89	13 14%	26 29%	44 42%	37 41%	1 1%	0 0%	0 0%	7 7%
1991 年	57	10 17%	23 40%	21 36%	23 40%	0 0%	1 1%	0 0%	12 21%
1992 年	93	21 22%	29 31%	34 36%	38 40%	0 0%	5 5%	0 0%	16 17%

表 5 按诊断年代分列的芬兰艾滋病病例

(截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的数据)

报告的病例

传染类别

	合计	女性	非芬兰人	MWSWM	异性接触	血液产品*	注射药物使用	母亲传染子女	其它未定原因
累计:	407	66 16%	76 18%	234 57%	116 25%	9 2%	26 8%	4 0%	18 4%
1982 年	1	0 0%	0 0%	0 0%	1 100%	0 0%	0 0%	0 0%	0 0%
1983 年	2	0 0%	0 0%	2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4 年	3	0 0%	1 36%	3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5 年	4	0 0%	1 25%	2 50%	2 50%	0 0%	0 0%	0 0%	0 0%
1986 年	7	1 14%	0 0%	5 71%	1 14%	1 14%	0 0%	0 0%	0 0%
1987 年	7	1 14%	1 14%	5 71%	0 0%	1 14%	1 14%	0 0%	0 0%
1988 年	17	1 5%	0 0%	14 82%	2 11%	1 5%	0 0%	0 0%	0 0%
1989 年	21	1 4%	3 14%	17 80%	3 14%	0 0%	0 0%	0 0%	1 4%
1990 年	17	1 5%	3 17%	15 86%	1 5%	0 0%	0 0%	0 0%	1 5%
1991 年	27	2 7%	1 8%	22 81%	4 14%	0 0%	0 0%	0 0%	1 3%
1992 年	22	4 18%	3 13%	9 40%	7 31%	2 9%	3 13%	0 0%	1 4%
1993 年	25	3 12%	2 8%	16 64%	5 20%	3 12%	1 4%	0 0%	0 0%
1994 年	43	4 9%	5 11%	28 65%	13 30%	0 0%	1 2%	1 2%	0 0%
1995 年	41	3 7%	9 21%	24 56%	14 34%	1 2%	1 2%	0 0%	1 2%
1996 年	24	2 8%	3 12%	16 65%	4 16%	0 0%	2 8%	1 4%	1 4%
1997 年	20	3 15%	4 20%	11 55%	7 35%	0 0%	2 10%	0 0%	0 0%
1998 年	15	3 20%	4 26%	7 45%	6 40%	0 0%	0 0%	0 0%	2 13%
1999 年	11	2 18%	2 18%	7 63%	3 27%	0 0%	0 0%	1 0%	0 0%
2000 年	17	8 47%	6 35%	4 23%	9 52%	0 0%	1 5%	0 0%	3 17%
2001 年	19	7 36%	5 28%	8 42%	7 36%	0 0%	1 5%	0 0%	3 15%
2002 年	20	7 35%	8 40%	5 25%	10 50%	0 0%	3 15%	1 5%	1 6%
2003 年	25	6 24%	9 36%	9 36%	7 28%	0 0%	6 24%	0 0%	3 12%
2004 年	19	7 36%	6 31%	5 25%	10 52%	0 0%	4 21%	0 0%	0 0%

资料来源: 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 传染病和流行病学部。

表 6 按诊断年代分列的芬兰艾滋病病例

(截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的数据)

报告的病例

传染类别

	合计	女性	非芬兰人	MWSWM	异性接触	血液产品*	注射药物使用	母亲传染子女	其它未定原因
累计:	459	73 15%	92 20%	252 64%	139 80%	9 1%	34 7%	4 0%	21 4%
2005 年	26	1 9%	4 15%	10 38%	8 30%	0 0%	7 28%	0 0%	1 3%
2006 年	26	6 29%	12 46%	8 30%	15 57%	0 0%	1 3%	0 0%	2 7%

资料来源: 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 传染病和流行病学部。

表 7 芬兰艾滋病患者死亡人数

(截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报告的病例)

所有死亡病例

传染类别

	合计	女性	非芬兰人	MWSWM	异性接触	IV 药物	其它未定原因	合计	艾滋病死亡人数占总人数百分比
累计:	421	53 12%	34 8%	201 47%	100 23%	79 15%	41 9%	274	65%
1982 年	1	0 0%	0 0%	0 0%	1 100%	0 0%	0 0%	1	100%
1984 年	1	0 0%	0 0%	1 100%	0 0%	0 0%	0 0%	1	100%
1985 年	3	0 0%	0 0%	3 100%	0 0%	0 0%	0 0%	3	100%
1986 年	6	1 16%	0 0%	3 50%	2 33%	0 0%	1 16%	6	100%
1987 年	6	2 33%	0 0%	4 66%	0 0%	0 0%	2 33%	4	66%
1988 年	13	0 0%	0 0%	11 84%	0 0%	1 7%	1 7%	11	84%
1989 年	7	1 14%	0 0%	6 85%	0 0%	0 0%	1 14%	7	100%
1990 年	21	2 9%	0 0%	16 76%	3 14%	0 0%	2 9%	17	80%
1991 年	30	0 0%	3 10%	22 73%	4 13%	0 0%	4 13%	22	73%
1992 年	24	1 4%	3 12%	16 66%	1 4%	2 8%	5 20%	21	87%
1993 年	31	4 12%	1 3%	18 58%	8 25%	2 6%	3 9%	28	90%
1994 年	28	5 17%	4 14%	19 67%	7 25%	2 7%	0 0%	25	89%
1995 年	40	4 10%	4 10%	23 57%	14 35%	2 5%	1 2%	32	80%
1996 年	31	3 9%	2 6%	15 48%	12 38%	3 9%	1 3%	28	90%
1997 年	9	1 11%	2 22%	5 55%	3 33%	0 0%	1 11%	7	77%
1998 年	10	1 10%	1 10%	5 50%	3 30%	1 10%	1 10%	8	80%
1999 年	17	4 23%	2 11%	4 23%	3 17%	6 35%	4 23%	7	41%
2000 年	20	4 20%	3 15%	7 35%	9 45%	3 15%	1 5%	11	55%
2001 年	16	4 25%	2 12%	5 31%	3 18%	6 37%	2 12%	5	31%
2002 年	17	3 17%	1 5%	2 11%	6 35%	8 47%	1 5%	5	29%
2003 年	25	5 20%	4 16%	4 16%	4 16%	11 44%	6 24%	8	32%
2004 年	20	2 10%	2 10%	5 25%	7 35%	8 40%	0 0%	8	40%
2005 年	25	1 4%	0 0%	5 20%	3 12%	14 36%	3 12%	6	24%
2006 年	20	5 25%	0 0%	2 10%	7 35%	10 50%	1 5%	3	15%

* 根据确定艾滋病毒感染时的国籍。
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传染病和流行病学部。

问题 15 请进一步说明旨在“同国家和地方当局合作，发展医疗保健服务，使所有人都能享受所需的高质量医疗保健服务，不论其经济地位和居住地点如何”的国家项目的影 响。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进一步了解缔约国如何在边远地区提供适足的医疗保健服务，特别是如何为需要心理保健的人提供服务(E/C.12/FIN/5, 第 155-156 段和第 534 段)。

国家医疗保健项目

152. 政府 2002 年关于确保未来医疗保健的原则性决定特别注意到可行的基本医疗保健和预防工作、得到治疗有保证、具备专业人员有保证、改革职能和结构以及增加医疗保健经费。

国家医疗保健项目将继续进行到 2007 年底。

得到治疗

153. 确保得到治疗的医疗保健法规(所谓医疗保障法规)已被明确为国家卫生项目的一部分。《基本医疗保健法》(66/1972)和《专门化医疗保健法》(1062/1989)都有一条补充规定，即：公共部门必须在最大延迟期限内安排提供治疗。除这两项法律外，还对《病人地位和权利法》(785/1992)和《社会福利和保健对象费用法》(734/1992)做了修订。有关修订(855-858/2004)于 2005 年 3 月 1 日生效。

154. 上述法规修订都就安排医疗保健的责任做出了更具体的规定，而对这种责任在有关市政和市政联合委员会的法律中已经做出规定。做出这些修订的目的是促请按照需要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减少接受治疗方面的不平等现象，提高等待时期的透明度，加强接受治疗方面的公平性和不歧视性。除其他外，特别是要在国家一级明确提供治疗的理由，改进医疗服务系统的活动，发展和改变分工，这些将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

155. 根据修订，从 2005 年 3 月起，应保证服务对象能在工作日、工作时间进入保健中心。保健中心应有专业保健人员，不一定是医生，接待他们，并在接待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他们的非紧迫治疗需要做出评估，除非其问题可以通过电话解决。

156. 服务对象应能在合理时间内得到一般医生或牙科医生的治疗。在基本医疗保健方面，服务对象应能在其治疗需要确定之后三个月内得到治疗。如果治疗可以推迟而不影响病人的健康，口腔保健或基本保健的专门治疗可以超过三个月的最长期限。

157. 在专门医疗保健方面，应当在有关医疗部门，如医院的门诊部，收到医生的就诊介绍信之日后三周内就病人的治疗需要评估做出安排。服务对象应在其治疗需要评估做出之后六个月内得到一般医生或牙科医生的治疗。

158.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安排治疗，市政或市政联合委员会应从其它服务提供机构，如另一家市医院或私人诊所购买治疗，但不增加向病人的收费。

159. 社会事务和卫生部自法规修订生效以来一直在监督得到治疗权利的落实。现在，全国的病人都能比以前更顺利和更及时地得到治疗。可见，法规的修订促进了平等接受医疗保健服务，也加速了各医疗保健区的工作程序改革。

160. 社会事务和卫生部自法规修订以来四次审查了专门医疗保健方面的提供治疗情况，审查时间分别是 2005 年 8 月和 2006 年 1 月、5 月和 12 月，向各医疗保健区发送了调查函。当时，66,000 人为得到医院治疗排队等待了半年多。2005 年 8 月(当时有关法律已经生效 6 个月)，这种病人有 34,000 人，2005 年 12 月约 20,000 人。2006 年 5 月，约 12,000 人为得到医院治疗排队等待了半年多，2006 年 12 月，约 7,000 人。

161. 然而，现在仍有很多病人在排队等待做整形手术、手部手术、整形外科治疗和助听服务。

表 8 等待选择治疗超过 6 个月的病人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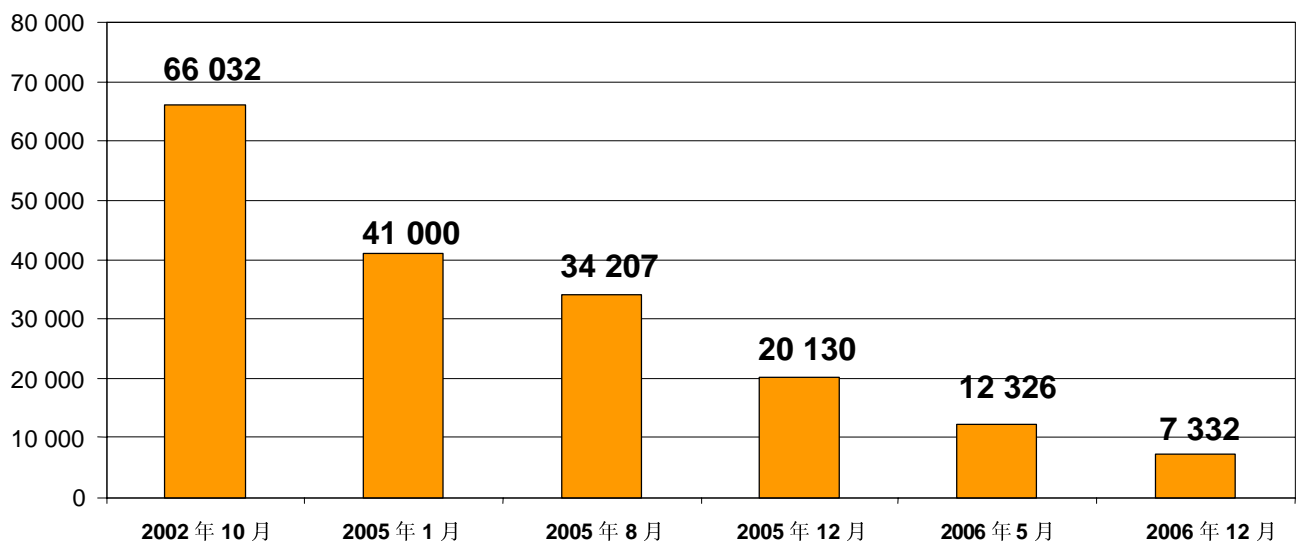


表 9 2005 年在医院治疗的病人和 3 个月内未得到
治疗的儿童和青年精神病人人数

儿童精神病诊所	儿童精神病诊所	
	排队等候检查和治疗	
合计：		
12607 人	505 人	
儿童精神病部	儿童精神病部	青年精神病门诊病人
诊所	排队候诊	
1294 人	167 人	15419 人
青年精神病诊所		
排队等候检查和治疗		青年精神病部
460 人		2369 人

获得治疗统一标准

162. 全国提供治疗的做法有很大差别，可以不同理由对非紧急治疗做出不同决定。上述法规修订的目的是确保平等得到治疗，不论居住地点远近。

163. 因此，获得非紧急治疗的统一理由被汇编为国家卫生项目和获得治疗保障的一部分。目标是为约 80% 的非紧急治疗制定标准。根据已获得经验对治疗标准进行了修订并使其进一步发展。医院区和卫生中心负责评估和监督标准的落实。标准可见于互联网，网址是 www.stm.fi。

164. 医生在决定对病人的治疗时以此标准作为指导。除这些标准之外，医生还应当总是考虑到病人的个人生活境况和治疗需要。医生应在与病人相互理解的情况下做出治疗决定。病人没有权利获得自己要求的任何治疗。治疗安排是根据医学或牙医标准做出的。

165. 在今后两年内，将对实行治疗标准和获得治疗最大限期的卫生经济影响做出评估。在社会事务和卫生部与国家福利和卫生研究与发展足以中心(各区)关于 2004-2007 年的执行协议中也提到，该中心将研究所通过的对有保证获得治疗的改革对各市基本医疗保健和预防工作的影响以及改革之后用于这些活动的资源的发展情况。

166. 自 2003 年以来，政府预算中都包括支持各市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服务发展的单独拨款。各市的发展和加强服务以及个性运作程序的项目都可得到国家的补贴。国家卫生项目的一个优先事项就是确保卫生中心的顺利运作和预防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三和十四条：受教育的权利

问题 16. 请进一步说明缔约国报告第 578 段所提到的基础职业教育课程录取外国学生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缔约国如何确保外国学生不因其国籍或所用语言而受歧视？

概 况

167. 《芬兰宪法》第 6 节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关于平等的笼统规定还附有关于禁止歧视的具体规定，其中写到：“在没有可接受理由的情况下，不得以性别、年龄、出身、语言、宗教、信仰、主张、健康状况、残疾或与个人有关的其它原因为由，对任何人实行与其他人不同的待遇”。《不歧视法》补充了《宪法》中关于平等和禁止歧视的规定。

168. 《宪法》不仅保证芬兰人的基本权利，而且保证在芬兰管辖之下的外国人(其它国家的国民或无国籍人员)的基本权利。基本权利，除其它外，特别包括一系列基本文化权利。

169. 基本文化权利包括免费接受基础教育的权利、得到其它形式的教育的权利、保证自我发展的权利、科学自由、艺术和高等教育以及使用自己的语言 and 文化的权利。免费享受基础教育的权利作为一项个人权利得到保证，也就是说，每个人都有这种权利。

170. 《宪法》还保证能得到基础教育以外教育的权利，但不作为一项个人权利。政府当局无论如何有责任保证这一点。政府当局应保证每个人都有平等机会，按照个人能力和特殊需要接受其它教育服务，有机会发展自己而不受经济条件限制。基础教育以外的教育包括，例如，高中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

高中职业教育和培训

171. 选择标准或资助制度不妨碍外国或移民学生接受教育和培训。有移民背景的人可自由申请接受职业教育。但足够的语言技能和一般的学习能力是入学和上课的先决条件。根据《高中职业教育和培训法》630/1998(27/(3))和《成人高中职业教育和培训法》630/1998(11(3))，要对申请者进行入学考试，还可能进行能力测验。

172. 为录取接受高中职业教育的学生，教育机构可通过语言测验和其它方式评估其母语与教学语言不同的申请者的语言技能(《教育部法令》167/2002, 第 21 节)。

173. 2007 年 1 月，国家教育委员会进行了一个关于学生选择和录取原则的研究与发展项目。研究的目的是审评为选择学生进行的语言测验，包括语言测验是如何安排的及其与能否被录取的关系。

174. 在高中职业教育和培训方面，在考虑是否录取某一学生时，可能会根据与具体个人条件或情况有关的背景情况采取灵活选择方式。这种个人标准可包括对下列因素的考虑：健康状况、学习困难、是否缺少职业教育、比较报告卡的困难、与申请人的嗜好有关的因素、社会因素或确保申请人将来能受到雇用的因素。如果决定不采用通常适用于全国共同申请制度的一般选择标准，就必须考虑到申请有人的教育需要和取得学业成绩的能力(《法令》167/2002, 第 18 节)。

175. 申请有学习指南和分发给教育机构的选择办法说明中也就如何选择移民学生接受高中职业教育做了说明。

176. 国家教育委员会对移民高中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进行研究和评估，并征求有关研究和评估报告。研究通过访谈或调查进行，目的是了解移民教育和选择学生的基本做法。例如，2001 年，对所有高中职业教育机构进行了一次广泛调查。调查报告题为“移民高中职业教育和培训——关于教育做法的研究”，其中也涉及学生选择办法。除调查外，还对教师和学生进行了访谈。另外，还对选择阶段的学生语言技能情况、录取时的评估程序和其它选择标准进行了调查。报告中提出了关于发展这些功能和向多语种学校提供支援的建议。

177. 国家教育委员会和负责测验上课所需语言熟练程度的各省办事处举办了各种讨论会和学习活动。在这些学习活动中，讨论了获得的经验、规定的一般原则以及在实际工作中产生的发展需要。另外，还利用这些机会分享了关于最佳做法的资料。

178. 这些活动的计划都是基础教育机构和高中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制订的。活动计划所针对的是其工作与选择学生有关的人员和各领域的专家，包括以芬兰语作为一种外语的教师、在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领域工作的指导顾问、校长和负责市政教育管理的官员。

为移民接受高中职业教育和培训进行的预备教育

179. 在芬兰，自 1999 年开始的为移民接受高中职业教育和培训进行的预备教育的目的是，确保具有移民背景的学生获得接受职业教育所必需的足够语言、文化和其它技能。近些年来，接受职业教育预备教育的学生的人数稳步增加。

180. 预备教育要求达到的学分是 20 至 40 分。根据国家课程，语言熟练课要求达到 10 至 20 分，也就是约相当于总学分要求的一半。预备教育的学生是一种专门的录取制度选定的。就预备教育的选择标准而言，重要的是，所选定的学生具有一定的芬兰语或瑞典语熟练程度，因为具备一定的语言能力对接受高中职业教育和取得成功十分重要。

181. 国家教育委员会每隔一年对移民高中职业教育和培训预备教育的情况进行一次审查并采取后续行动。2000 年审查的内容，除选择情况以外，还包括学生的背景、语言发展情况、在职培训和考评情况。2002 年，学生开始选择更高水平的教育或放弃。2004 年，研究的重点是各领域的语言熟练程度的发展情况。最近一次审查是 2006 年 6 月完成的。

182. 国家教育委员会还为移民高中职业教育和培训预备教育机构定期举办学习咨询活动。

第十五条：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和知识产权受保护的权利。

问题 17. 关于《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甲)项所规定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的基本要素，除缔约国报告第 605 段中已说明的观点以外，委员会还希望缔约国能发表更多意见。

183. 芬兰文化和艺术政策的宗旨是鼓励创造性、文化多样性和平等，并为实现创造性和文化权利创造条件。另外，为实现这些目标，在芬兰生活的每一个人均应能享受各种艺术和文化服务。文化权利和使用自己的语言 and 文化的权利是《宪法》规定的基本自由，实现这些自由必须有政府提供的保障。

184. 不论居住地点和经济地位如何，每个人都必须能享受各种文化和艺术服务。为促进不歧视和平等，政府鼓励创造并为创造提供资助，为文化和艺术机构的活动创造条件。

185. 艺术本身是一种价值。文化遗产和不同文化的互动是文明生活和促进文化多样性化基础。

186. 文化还被看作是确保具有竞争性和康乐的要素之一。重要的是促进创造和专门知识，使每个人都能享有信息社会的各种服务。其中有一个目标是，发展和保证对芬兰最偏远地区的活力所必要的文化服务。

187. 在芬兰，国家是文化艺术的强有力促进者。在 2003-2007 年期间，国家做出了很大努力，国家预算中的文化艺术拨款增加了 23%，特别是为电影院、剧院、乐团和盲人图书馆提供了更多资金。

188. 文化政策基础在于，每个人都有参加文化服务和受益于文化支持的平等权利。另外，还特别重视需要特别支持的人口部分。

189. 例如，近些看来，为支持儿童的文化生活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为促进儿童的文化生活，制定了一项特别政策方案。在教育部的战略和计划日程中也包括了促进儿童文化生活。制定了在媒体的儿童节目中减少暴力内容的计划。

190. 2003-2007 年儿童文化政策方案为发展儿童文化生活提供了指导。有关儿童文化生活，包括艺术和文化服务及儿童艺术教育的措施和纲领建议涉及市政、艺术组织和机构。

191. 教育部方案的重点包括：

- 文化遗产
- 电影
- 建立“Taikalamppu-Aladdin's Lamp”儿童艺术中心网络
- 促进向有行动或功能性残疾的儿童提供文化艺术服务
- 促进适于儿童和年轻人的文化、文学作品和数据检索内容。

192. 残疾人和文化少数是另外一些特殊群体。近些年来，特别为促进他们的参加文化服务的权利做出了努力。

193. 除其它外，特别是教育部的 2015 年战略、其行动计划、经政府的原则决定修订的有关艺术和演员的政策方案、教育部移民问题纲要、儿童文化政策方案、教育部关于不歧视的计划，以及 2006-2010 年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方案等都考虑到属于教育部范围的事项、文化多样性和参与文化活动。

194. 有关艺术和艺术演员的政策方案的目的是，确保有文化艺术机构提供服务 and 人民能享受这些服务。方案的另一个目的是确保每个人都能根据自己的情况和机会拿出自己的艺术创作。必须考虑到那些处于被排斥危险中的人的情况，为他们做出特别安排和采取支助措施，以便实现公民在文化方面的平等。

195. 教育部有关移民的纲要的目标之一就是，让移民灵活而有效地融入社会。目的是使移民能更容易地保留其文化和文化特点。作为支持文化艺术的公共努力的一部分，也作为文化艺术机构活动的一部分，将考虑到少数群体的文化需要。在移民青年中开展青年工作的试验和发展活动。在实际教育中，也提倡文化容忍。

196. 儿童文化政策方案强调，要考虑到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和年轻人的需要。方案是从不仅是文化少数而且是残疾人都有权利这一观点出发考虑这些问题的。不仅要从一般形式上，而且要从具体措施上，支持属于少数的儿童和年轻人的文化艺术愿望。

197. 教育部有关不歧视的计划说明了教育部为促进种族平等和消除种族歧视采取的內部和外部措施。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增加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参加民间事务和与多数一起平等享受各种服务的机会。

198. 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参与文化的方案，其目的是加强文化权利，特别是语言和文化少数和残疾人少数的文化权利。方案中提出的措施是为了促进少数和特别群体以外的人参与文化艺术。

199. 政府从项目基金中拨款资助几个部门的使罗姆人受益的项目。项目的目的是让广大公众了解罗姆文化，为此，去年在全国举办了几次罗姆文化展览。

200. 芬兰负责支持罗姆文化的机构有：罗姆事务咨询委员会、各地区罗姆事务咨询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之下的罗姆教育组以及芬兰语言研究所罗姆语委员会。

地区罗姆事务咨询委员会

201. 在芬兰，在南芬兰、西芬兰、东芬兰和奥陆的省国务办事处之下有四个地区罗姆事务咨询委员会。地区咨询委员会是罗姆居民和政府当局之间的跨部门合作机构。各委员会与省国务办事处和当地政府共同工作。

202. 根据 2004 年发布的一项法令，政府确立了地区罗姆事务咨询委员会的常设地位。咨询委员会鼓励罗姆人参与决策和促进地区资助原则的执行。它们还以非常具体的方式帮助罗姆人就业。议会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从 2006 年的国家预算中为设置永久性职位拨款。

其它机构：罗姆事务咨询委员会和教会

203. 芬兰福音派路德教会与国家教会委员会共同成立了一个称为“罗姆人和教会”的工作组。工作组的任务是发展地方教区与罗姆人的合作，也负责以罗姆语举办罗姆宗教仪式。另外，还将《新约》的一部分译成了罗姆文。

204. 2006 年，工作组提高了地位。因此成立了一个称为“罗姆事务咨询委员会和教会”的机构并扩大了成员组成的范围。

问题 18. 请说明《萨米语言法》(1086/2003)所规定萨米人在法院及其他政府机构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在萨米人定居地以外的落实情况(E/C.12/FIN/5, 第 162 段及随后段落)。

205. 目前要可靠地评估《萨米语言法》(1086/2003)的落实情况和作用还为时过早。有关这些问题和萨米人在更大范围内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的落实以及萨米

人语言条件的发展等情况，目前还难以收集，这要等到今年晚些时候萨米语言局和萨米议会萨米语言委员会根据《萨米语言法》第 29 节提交有关这些问题的第一个报告时。

206. 但目前也可以获得有关这些问题的一些情况，因为政府已于 2006 年春根据《语言法》(423/2003)第 37 节向议会提交了关于语言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语言法》的执行有一些明显的缺点。根据萨米议会的评估，语言法规的实质部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它认为，最大的问题是当局没有足够的萨米语技能。在这方面，它认为，特别严重的问题是，在芬兰讲 Inari 萨米语和 Skolt 萨米语的人很少。要更全面了解有关情况，还要等待根据《萨米语言法》提交的报告。

问题 19. 请说明缔约国为萨米人和罗姆人外的其他少数群体采取的以文化支持和协商机制为形式的行动。

207. 教育部为芬兰的文化多样性项目和反种族主义工作提供资助。为文化多样性项目提供资助的目的是支持移民和少数民族的文化、艺术和青年工作，帮助文化少数保持和发展其特点，鼓励文化少数与主流文化的联系。

208. 拨款主要是给移民协会和工作组，如移民和难民组织，包括艺术家协会。所资助的活动各不相同：例如，为交流、学校访问和俱乐部、展览、音乐会和演出拨款。通过支持创新的联合博物馆基金资助多种文化活动。

209. 可根据申请人的语种间接获得有关少数群体艺术家获得资助的机会的统计资料。根据现有资料，2003-2005 年，母语为非芬兰语的人获得资助的机会增加了。2005 年，母语为非芬兰语的申请人占申请人总数的 2.4%，得到资助的占 2%。获得资助的母语为非芬兰语或瑞典语的所有申请人占 37%(所有申请人平均为 42%)。

-- -- -- -- --